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30th Anniversary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2007/2008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2,032,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38,883,000港元相比，增長214%。
-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約7,081,000港元之虧損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556,000港元。
-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每股虧損0.38港仙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1.58港仙。
- 由於未能確定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態度，董事會於此際不能訂立合適之股息政策。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2,032	38,883
銷售成本		(90,694)	(32,112)
毛利		31,338	6,771
其他收入		1,336	1,429
行政開支		(12,883)	(12,3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1)	(602)
撥回於呆賬之撥備		1,010	654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淨額		11,498	(846)
其他經營開支		(1,155)	(407)
融資成本		(996)	(3,6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9,437	(8,952)
稅項	4	(525)	—
期內溢利／(虧損)		28,912	(8,9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556	(7,081)
少數股東權益		(644)	(1,871)
		28,912	(8,952)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1.58港仙	(0.38港仙)
攤薄		1.57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	2,588
投資物業		15,000	15,000
持作重建之物業		49,000	49,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227	227
		<hr/>	<hr/>
		66,835	66,8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8	32
應收貸款	7	31,133	21,505
應收賬款	8	9,759	3,83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3,593	21,145
可收回稅項		214	564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9	157,298	157,29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112	10,509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34,973	9,237
已抵押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02	19,359
		<hr/>	<hr/>
		314,022	248,4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0	61,311	34,073
應繳稅項		214	39
衍生工具	12(i)	989	—
已收按金	9	75,000	—
銀行借貸	11	14,641	80,445
		<hr/>	<hr/>
		152,155	114,557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61,867	133,9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hr/>
		228,702	200,7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u>14,780</u>	<u>15,728</u>
		<u>213,922</u>	<u>185,0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u>18,712</u>	<u>18,712</u>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2,997</u>	<u>123,44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1,709</u>	<u>142,153</u>
少數股東權益		<u>42,213</u>	<u>42,857</u>
		<u>213,922</u>	<u>185,01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資本			特別	投資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58)	(1,088,952)	142,153	42,857	185,010
期內溢利	-	-	-	-	-	-	29,556	29,556	(644)	28,9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712</u>	<u>35,831</u>	<u>6,040</u>	<u>571,147</u>	<u>599,433</u>	<u>(58)</u>	<u>(1,059,396)</u>	<u>171,709</u>	<u>42,213</u>	<u>213,92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1,615)	(1,094,960)	134,588	43,266	177,854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	-	-	-	-	(236)	-	(236)	-	(236)
期內虧損	-	-	-	-	-	-	(7,081)	(7,081)	(1,871)	(8,9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712</u>	<u>35,831</u>	<u>6,040</u>	<u>571,147</u>	<u>599,433</u>	<u>(1,851)</u>	<u>(1,102,041)</u>	<u>127,271</u>	<u>41,395</u>	<u>168,6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653)	16,0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7,745	(2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8,144)	155
	<u>948</u>	<u>15,9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4,810	(3,489)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5,758</u></u>	<u><u>12,44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02	17,143
銀行透支	(4,944)	(4,702)
	<u><u>15,758</u></u>	<u><u>12,441</u></u>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上市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7,500	5,095	1,964	24,324	-	-	-	-	-	38,883
其他收益	80	973	781	-	-	-	-	-	-	1,834
內部銷售	-	139	-	-	600	-	3,707	-	(4,446)	-
總收益	<u>7,580</u>	<u>6,207</u>	<u>2,745</u>	<u>24,324</u>	<u>600</u>	<u>-</u>	<u>3,707</u>	<u>-</u>	<u>(4,446)</u>	<u>40,717</u>
分類業績	(1,919)	1,159	2,491	(865)	(101)	(983)	(5,117)	(81)	(139)	(5,555)
未分配收入										249
融資成本										(3,646)
除稅前虧損										(8,952)
稅項										-
期內虧損										<u>(8,952)</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9,683	32,292
歐洲	7,234	3,799
北美	4,088	2,792
其他	1,027	-
	<u>122,032</u>	<u>38,883</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75	256
員工成本	<u>5,064</u>	<u>5,035</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u>525</u>	<u>—</u>

5. 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29,556,000港元。然而，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條件迄今為止尚未達成，且條件達成(包括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時間不受本公司所控制，加上暫時未能確定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時間，本集團可能須保留資金以便於所需之時以應付專業費用及法律開支之需要，令到董事會不能訂立合適之股息政策。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0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六年：1,871,188,67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9,556,000港元及就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假設已發行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0,570,1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予以披露。

7.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36,579	24,391
減：減值	(8,348)	(8,446)
	<u>28,231</u>	<u>15,945</u>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	—	3,598
— 無抵押貸款	21,155	20,341
	<u>21,155</u>	<u>23,939</u>
減：減值	(18,253)	(18,379)
	<u>2,902</u>	<u>5,560</u>
總計	<u><u>31,133</u></u>	<u><u>21,505</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不包括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並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予以披露。董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部份之業務性質，認為賬齡分析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3,020	1,104
七至十二個月	97	582
一年以上	18,038	22,253
	<u>21,155</u>	<u>23,939</u>
減：減值	(18,253)	(18,379)
	<u><u>2,902</u></u>	<u><u>5,560</u></u>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5,878	3,149
一般貿易	3,881	682
	<u>9,759</u>	<u>3,831</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8,456	3,364
七至十二個月	1,000	129
一年以上	1,084	986
	<u>10,540</u>	<u>4,479</u>
減：減值	(781)	(648)
	<u>9,759</u>	<u>3,831</u>

9.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累計攤銷	(268,331)	(268,331)
減值	(131,672)	(131,672)
	<u>151,834</u>	<u>151,834</u>
外匯之影響	5,464	5,464
	<u>157,298</u>	<u>157,298</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397)	(18,397)
	<u>138,901</u>	<u>138,901</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157,298	157,298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18,397)	(18,397)
	<u>138,901</u>	<u>138,901</u>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武漢收費公路（「收費公路」）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報告(2005)武仲裁字第1041號，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可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回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元。於回顧期間，已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人民幣75,000,000元，該款項被用於悉數清還收費公路之工程貸款。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34,520	10,745
一般貿易及其他	26,791	23,328
	<u>61,311</u>	<u>34,073</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33,153	8,781
七至十二個月	1,462	665
一年以上	1,802	2,020
	<u>36,417</u>	<u>11,466</u>
應付賬款	36,417	11,4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94	22,607
	<u>61,311</u>	<u>34,073</u>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476	91,624
有抵押銀行透支	4,945	4,549
	<u>29,421</u>	<u>96,173</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641)	(80,445)
	<u>14,780</u>	<u>15,728</u>
長期部份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一年內	14,641	80,445
第二年	1,896	1,89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8	5,688
五年以上	7,196	8,144
	<u>29,421</u>	<u>96,173</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孖展客戶上市證券；
- (ii) 來自融資業務，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有價證券；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持作重建物業；及
- (iv)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71,188,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18,712</u>	<u>18,712</u>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向認購人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24港元認購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訂立購股權協議時已向本公司支付總計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之日開始為期18個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9,880,000港元)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任何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券須於可轉換債券之發行日期五週年當天贖回。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已提取之銀行信貸為24,4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24,000港元)。

14.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7(2)。該訴訟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尚未了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尚未獲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公司欣然報告，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皆有大幅上升。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期間上升至**2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之日平均營業額為**80,900,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長**183%**。恆生指數及H股指數屢創新高，且並無疲軟跡象。首次公開發售勢頭保持強勁，新發行股份仍然大受青睞。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本期間取得理想表現，該兩個分部之總營業額增長**74%**。為確保順利及準確結算增長之交易量，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為其客戶處理逾**26,000**宗股票服務交易，涉及資金流量超過**3,400,000,000**港元。所有交易均順利完成且無任何投訴。董事會謹向本集團之創立者及顧問張志誠先生就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之重大提升所作之貢獻深表感謝。

經過過往年度之貿易業務整固後，本集團整裝以待擴展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加強其貿易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透過登記成為某客戶轉介服務平台的成員後，本集團能夠接洽到全球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參加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2008**，本集團確已與展會上開發之若干客戶建立了業務聯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加強信貸控制。銷售團隊一直嚴格遵守本集團信貸政策，並定期回顧客戶之結算紀錄或財務狀況。倘對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產生懷疑，追收業務部門將根據內部指引立即採取行動，以收回呆賬。如有需要，會就呆賬作出撥備或撇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出售本集團於收費公路之權益收取合營企業合作方之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收取按金已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並大大減輕本集團利息開支之負擔。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張志誠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包括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張浩宏先生)就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傑出表現所作之貢獻再次表示感謝。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顧問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倚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借貸與以人民幣定值之資產相匹配且認為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作出對沖。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須予以管理。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設定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監會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2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21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2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200,000港元），其中約1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物業之按揭貸款16,700,000港元，合共估值64,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約29,4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71,7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1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49,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及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恆生指數繼續攀升，其市值達到創紀錄新高。每日市場營業額亦大幅增長。內地大型企業在本地上市，使香港成為世界最大融資中心之一，舉世矚目。

雖然美國經濟可能下滑會對本地經濟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但香港仍將獲益於內地經濟之高速發展。此外，根據美國與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地市場之強勁資金流量，香港處於減息週期，並已進入負利率時代。為保持購買力，香港市民將投資於股票及物業市場，確會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經紀業務以及促使本集團物業升值。

根據於期終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水平，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進行其現有業務，且由於即將就出售本集團於收費公路之權益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回銷售所得款項結餘約人民幣**82,000,000**元，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加強。為持續業務發展及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一方面配置更多資源於其經紀及融資業務，另一方面尋找其他具高增長潛力之投資。為滿足計劃投資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允許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與其他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相信有足夠現金流量應對未來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數目及權益性質			所佔股權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楊杏儀女士 （「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錄得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實益或非實益地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附註3)	112,411,667	6.01%

附註：

-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之附註。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股份。為了保證資料準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曾多次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然而，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回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延攬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士，並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按每股**0.024**港元之行使價向獨立人士授出**37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間自先決條件(載於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獲達成之日開始，為期**18**個月。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模式釐定，計算時代入之重要數字如下：

於授出之日股份收市價	0.022港元
每股行使價	0.024港元
每年無風險利率	4.2%
預期波幅	56%
購股權年期	18個月
預期股息	2%

由於本公司暫停上市，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半內對具有類似業務上市公司之每日股份收市價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於回顧期間，**9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3	1,424
離職後福利	38	42
	<u>1,081</u>	<u>1,466</u>

(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張志誠先生支付顧問費	<u>464</u>	<u>468</u>

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董事楊杏儀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列主要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本集團每位董事之職責存在清晰劃分，故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總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由於其個人原因不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相關財務事宜。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張浩宏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